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56號

原告 丁士珍
被告 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猶龍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王君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取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2023臺灣燈塔教育節」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系爭專案）第一優勝廠商之議約資格，同日即以口頭與原告達成合作關係，委任原告負責系爭專案相關活動策畫、執行、聯絡等事宜，及協助被告參加系爭專案投標，被告並於112年6月17日承諾給予對價，原告於112年5月至10月期間亦均依被告指示辦理活動。然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請求被告踐行書面簽署程序，被告卻委託律師事務所發布聲明否認與原告間之委任關係。為此，爰依委任契約、民法第5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758,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自行撰寫系爭專案所需一切投標文件，並於得標後逐步依各項工作期程開辦、完成活動內容，未曾委

01 託原告撰寫文件或協助投標等事項，兩造間並無委任契約存在。
02 又原告係代表訴外人創埇有限公司（下稱創埇公司）與
03 師資討論合作事項，非為被告處理系爭專案，故兩造間未達成
04 合作之共識，且原告未將聯繫之師資名單、聯絡方式交予
05 被告，被告亦未曾允諾給付原告估算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06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11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12 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
13 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4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
15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
16 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亦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之成立，
17 固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惟仍須雙方意思表示業已合
18 致，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5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復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
20 約成立生效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
21 之當事人間；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
22 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而締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
23 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標準，最高
24 法院著有10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第2638號判決可參。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撰寫規劃系爭專案相關活動內容，再
26 由被告整合為服務計畫書交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審查等語，
27 業據其提出投標須知範本、系爭專案需求說明書、服務建議
28 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29 年度訴字第148號卷第16頁至第174頁、第180頁至第206
30 頁）。經查：

31 1.觀諸原告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猶龍之對話紀錄內容：

「（李猶龍稱）『教育燈塔案』較為專業，要以你們專業眼光來安排課程、師資、工作坊、時間。至活動行銷部分則可由『全方位』規劃，這樣整合才快。……。（原告稱）好，我今天晚上先初擬名單……。」、「（原告稱）只要拿下一次，之後燈塔節應該就可以全收。（李猶龍稱）好好寫，寫出一本能得標的企畫書才是最重要的事。」、「（原告稱）另想請問現在競標策略？仍採包夾？（李猶龍稱）不要包夾了，統一整合。勞煩你溝通了！……可能要有一點技巧，拿到論壇人員名單，記得要跟基隆在地結合，別偏離主題。」、「（李猶龍稱）我成立群組了，你可將需要在企劃書中呈現的資料上傳到群組給婷緬匯集。（原告稱）好的。但可能要下星期，目前都還是初稿。」、「（原告稱）我先在家把工坊介紹和師資做給婷緬。（李猶龍稱）沒關係！……東西早點交最重要。」、「（李猶龍稱）今天能交出師資名單嗎？（原告稱）可以的。（李猶龍稱）沒有論壇題目、工作坊主題、每堂課師資名單、每位師資學經歷（含照片），這才是企劃書要的……。婷緬不太看得懂你的企劃……，你要趕快提供她要的東西，才能製作企畫書。婷緬是在做一本一目了然的企劃，不是了解教育燈塔的執行方案跟理念，兩者有區別，所以要掌握目前的重點。（原告稱）有跟婷緬對接上」、「（原告稱）要跟你確認1.攤位分類2.有規劃SDGs公仔 你看一下內容。（李猶龍稱）是可以，你給婷緬參考。」、「（李猶龍稱）跟婷緬趕快核對，做最後確認」、「（李猶龍稱）等燈塔節第一筆款撥入後，我會先給你一些活動執行款。」、「（李猶龍稱）下周二早上10：00我們針對『燈塔節』開一個行銷宣傳會，請你出席掌握流程狀況。」等語，足見原告與李猶龍就系爭專案舉辦之論壇、工作坊、參展攤位、與會人員及師資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李猶龍有將系爭專案教育活動籌辦事務委由原告規劃安排甚明。

2.惟依上開對話紀錄記載：「（李猶龍稱）主計認為還是要辦

01 理驗收，這份驗收紀錄再麻煩貴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再用
02 限掛寄給武崙中……。大小章在你那裏，用印後速寄武崙國
03 中洪組長。（原告稱）好。」、「（原告稱）我有跟每一位
04 合作對象、單位、學校，說明『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和
05 『創堉有限公司』的職責劃分和合作關係，得標者為『全方
06 位創意』，而『創堉』為合作廠商（負責教育規劃與執行）
07 ……」等語；並參以原告亦自承：伊就有告知被告係以創堉
08 公司來進行合作，被告自始即知悉，且被告一再請原告提供
09 創堉公司之帳戶進行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71頁），可知
10 原告係以創堉公司名義受委任處理系爭專案教育活動籌畫事
11 務，委任關係應於創堉公司與被告間成立，原告主張委任契
12 約存於兩造間云云，礙難憑採。

13 (三)再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
14 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
15 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第三人並無請求債務人向債
16 權人給付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112年度
17 台上字第22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承上，委任契約並非
18 成立於兩造間，業如前述，則原告既非委任契約之當事人，
19 原告自不得持委任契約對被告主張任何權利義務。是原告主
20 張依委任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洵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
22 給付1,7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24 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25 之。

26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2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28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9 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